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函

地址：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
巷1號

承辦人：賴香綾

電話：02-28740670#1609

傳真：02-28740821

電子信箱：tmsb.1604@tmsb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明校視資字第1143010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576220_114301070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「視障者生活重建及相關支持
服務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視障者生活重建及相關支持服務知能研習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視障教育相關教師，含啟明學校教師、集中式特
教班教師或資源班教師（含視障重點學校）、視障巡
迴輔導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等。

2、本市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的教師、專業人員及家
長。

(三)時間：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—12：00。

(四)地點：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
市府路1號）。

大安國中 1141226



ODAA1146010069

(五)講者：張佳珊社工、李品萱社工。

(六)主題：

1、臺北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服務項目及內涵介紹：

(1)生活重建服務：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、定向行動訓練、資訊溝通訓練、視覺、肢體、輔具訓練及促進社區生活參與等。

(2)家庭關懷訪視服務。

(3)心理與情緒支持服務。

(4)視障相關專業教育訓練。

2、視障體驗及宣導活動。

(七)研習報名：

1、屬「參加對象1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；屬「參加對象2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假別核給等事宜。

2、北市教師請於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。

三、備註：

(一)如欲申請特殊需求（如手語翻譯員、視障引導、輪椅席等）服務，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人，以利服務之安排。

(二)本次研習採用台北通APP進行會議簽到，會議前請下載安裝【台北通APP】。

(三)倘對本研習有疑問，請逕洽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賴老師，電話：02-28740670轉1609。

(四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2/26
12:58:0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